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煥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續字第3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煥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褲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煥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犯後態度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工程工作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本案被告竊取之財物，乃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許丞儀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8 附錄法條：

09 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續字第338號

18 被 告 李煥昌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2樓之3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李煥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2時2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
25 ○路0段000號亮潔自助洗衣坊，見李○臻所有放置在該處洗
26 衣籃內之衣物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27 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李○臻所有之內褲1件，得手後放入所
28 攜帶深色背包。

29 二、案經李佳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煥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
01 訴人李○臻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亮潔自助洗衣坊監視
02 器影像檔案及本署檢察官114年1月9日勘驗筆錄附卷附卷可
03 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本案
05 犯罪所得為價值新臺幣約1,000元之女性內褲1件（未扣
06 案），如未能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
07 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
08 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3 檢 察 官 廖志祥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6 書 記 官 吳書婷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5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6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。

28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9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3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31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
01

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
02

明。